

臺北市113學年度產業新手村見學團

—無線通訊產業及電動車產業活動實施計畫

113年12月13日北市教職字第1133119225號函發佈

一、緣起

為讓本市親師生能親自體驗新興產業發展的現況，並瞭解科技大學與新興產業鏈結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與企業、科技大學合作辦理「產業新手村見學團」活動，針對國中小親子及教師設計一日體驗遊程，至產業基地及科技大學參訪，首場安排半導體產業，第2場次安排虛實整合技術，第3、4場次安排無線通訊產業及電動車產業，讓職業試探更貼近真實生活情境，家長對學生選擇技術型高中學習的信心及支持度，讓國中小生畢業後得以適性發展，選擇合適的升學管道，並宣導技職教育專業技能發展特色，讓參與師生及家長了解技職教育之教學環境及未來就業市場，特規劃本宣導活動實施計畫。

二、計畫目標

- (一) 透過體驗職業種類及探索興趣與適性，進而協助學生選擇合適的升學管道。
- (二) 以無線通訊及電動車領域主題方式串連各產業基地，認識技職教育求學及畢業後的就業環境，及了解技職教育教學模式及務實辦學之理念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
- (二) 承辦單位：龍華科技大學、臺北市新興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
- (三) 協辦單位：川升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納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四、實施對象及方式

- (一) 臺北市12個行政區國中及國小5、6年級家長、教師及學生，各場次活動名額上限30名。
- (二) 參與臺北市113學年度 AI 世代新興人才培育講座國中親師生得優先報名本活動，並以有填寫講座報名單者優先錄取。

五、實施日期及地點

(一) 活動時間：

1. 第3場次－無線通訊產業：114年1月4日（星期六）
2. 第4場次－電動車產業：114年1月11日（星期六）

(二) 活動流程及地點如下：

場次3 無線通訊產業

時間	主題	內容	地點
09:10	集合	報到集合	捷運南港站
09:30-10:00	前往企業車程		
10:00-12:00	企業見習	企業見習及導覽	川升股份有限公司
12:00-13:15	午餐		
13:15-16:15	技職見學	場域導覽及體驗課程	龍華科技大學
16:15	賦歸		

場次4 電動車產業

時間	主題	內容	地點
09:10	集合	報到集合	捷運北投站
09:30-11:30	企業見習	企業見習及導覽	納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11:30-12:30	前往學校車程		
12:30-13:30	午餐		
13:30-15:30	技職見學	場域導覽及體驗課程	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華夏校區
15:30	賦歸		

六、報名方式

(一) 線上報名：本活動採線上報名，請至以下網址填寫報名表

1. 第3場次－無線通訊產業：<https://forms.gle/wERCqcbSVmEbCYxv6>
2. 第4場次－電動車產業：<https://forms.gle/Zq5A1bPWLTF7mCYW6>

(二) 資料完整性：請確保報名資料完整，資料填寫不完整者將視為報名無效。為確保您的保險權益，請於報名時提供完整且準確的個人資料（包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），倘因資料不完整或錯誤而導致保險權益受損，將由報名者自行承擔責任。

(三) 報名期限：

1. 第3場次－無線通訊產業：自即日起至113年12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止，並於113年12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公布錄取名單於

臺北市新興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網站（網址：
<https://reurl.cc/2jxlkX>）。

2. 第4場次－電動車產業：自即日起至113年12月30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止，並於114年1月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公布錄取名單於臺北市新興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網站（網址：
<https://reurl.cc/2jxlkX>）。

（四） 行前通知：

1. 第3場次－無線通訊產業：113年12月30日（星期一）將以 E-MAIL 方式寄送活動行前通知（含錄取通知）。
2. 第4場次－電動車產業：114年1月6日（星期一）將以 E-MAIL 方式寄送活動行前通知（含錄取通知）。

（五） 倘無故缺席且未提前告知者，將喪失本學年度其他場次活動的參加資格，以確保資源分配得當。

（六） 當日活動參加者須全程出席。

（七） 活動費用：本活動免收費用。

七、聯絡窗口

（一） 教育局技職教育科

1. 承辦人：陳怡儒科員
2. 聯絡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33

（二） 龍華科技大學

1. 承辦人：曾薇玲小姐
2. 聯絡電話：02-82093211轉3805
3. 電子信箱：he322@gm.lhu.edu.tw

八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及本局相關預算支應。

九、本計畫參與學校人員積極協助推廣宣導且成效良好者，從優敘獎。

十、本計畫經本局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